

【定期存款轉存】標準作業程序					
編號	12.	承辦人	黃小姐	分機	3189
所屬單位	總務處（出納組）	承辦人	洪小姐	分機	3188
法令依據			日期	112/08/01	
會辦單位 主計室 、秘書室	<p><<作業流程圖>></p> <p>依據投資管理小組決議通知主計室開立傳票後辦理轉存定存</p>			<p><<作業期限>></p> <p>依主計室傳票隨到隨辦。</p>	
作業注意事項	<p>填製金融機構定期存款開戶申請書 (表單)或郵局開戶申請書</p>				
	<p>金融機構 ↓</p> <p>依據傳票開立支票與金融機構定期存款開戶申請書送核</p>			<p>郵局 ↓</p> <p>依據傳票將定存金額匯入本校劃撥專戶</p>	
	<p>↓</p> <p>交金融機構辦理定存轉存</p>			<p>↓</p> <p>將劃撥專戶提款單與郵局定期儲金存款單送核後交郵局辦理定存</p>	
	<p>↓</p> <p>存單正本留存本組，影本付於傳票後</p>				
	<p>↓</p> <p>結束</p>				
使用表單	外部申請者所需之表單文件		內部使用之表單文件		

文 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國庫機關專戶定期性存款存入(開戶) 申請書2. 臺灣銀行存單存款開戶資料登錄單或 金融機構存單存款新開戶登錄單3. 郵局定期儲金存款單4. 劃撥專戶提款單
-----	---